

因初設戶籍登記而初領國民身分證者，向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。但初設戶籍登記未同時申領國民身分證者，得向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2.12.05. 台內戶字第1020354743號公告（部分停止適用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12月5日

主旨：新增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申請國民身分證之項目，如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戶籍法第61條第 2項。

公告事項：因初設戶籍登記而初領國民身分證者，向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。但初設戶籍登記未同時申領國民身分證者，得向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。

〔依內政部 103.06.25. 臺內戶字第 1030195892號公告，公告事項但書規定，自 103年 7月 1日停止適用〕